

镇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镇卫医便〔2018〕43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继续教育证书验证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卫计委（社发局），江大附院、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根据《镇江市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》（镇卫字〔2007〕285号）有关规定，为做好2018年度继续医学教育证书验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证对象

全市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、公共卫生机构2018年参加全国职称考试，由原专业职称晋升上一级职称者（不包括护士晋升护师者）。

二、提交资料

各单位对有关验证对象，在完成2013年至2017年五年度学分审核签证的基础上，由我处组织验证。验证时，请各单位提供以下资料：

（1）2018年度继续医学教育证书验证人员名册电子版（见附件2）；

(2) 验证对象的继续医学教育证书及继续医学教育档案;

(3) 2013 年获得的学分证明应提供原件, 2014-2017 年手工录入的学分应提供原件 (学分应逐年装订, 2014-2017 年度应附由继教管理系统下载打印的学分汇总表, 2016-2017 年度获得的 I 类面授学分应提供举办通知或备案手续);

(4) 学术论文提供复印件, 由医院科教科审核盖章;

(5) 参加专业规范化培训者应提供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。

三、验证时间

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1, 请各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资料整理好送我处验证, 逾期不予办理。

附件: 1. 各单位验证时间安排

2. 2018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证书验证人员名册

镇江市卫计委医政医管处

2018 年 7 月 10 日

医政医管处



附件 1:

各单位验证时间安排

7 月 16 日	9: 00	市 二 院 市 中 心 血 站
	14: 30	市 三 院 市 口 腔 医 院
7 月 17 日	9: 00	江 大 附 院
	14: 30	市 一 院 康 复 眼 科 医 院
7 月 18 日	9: 00	市 中 医 院 市 疾 控 中 心
	14: 30	市 四 院 市 五 院 急 救 中 心
7 月 19 日	9: 00	丹 阳 市 人 民 医 院、中 医 院
	14: 30	丹 阳 市 其 他 有 关 医 疗 卫 生 单 位
7 月 20 日	9: 00	扬 中 市
	14: 30	句 容 市
7 月 23 日	9: 00	丹 徒 区 京 口 区
	14: 30	润 州 区 镇 江 新 区